

证券代码：838095

证券简称：大涵文化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3月15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3月5日以通讯方式
5. 会议主持人：彭春友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《关于设立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发布的《关于设立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的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21-002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15 日